卖掉房子还与90后结婚

七旬老太搞投资身陷三小伙骗局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张熠

本报讯 70 多岁的张阿婆（化名）不仅有两个“贴心”的“干儿子”，还有一个 90 后的“丈夫”。但也正是因为他们三个，张阿婆失去了自己的房子，生活也没了指望，这到底是怎么回事？6 月 30 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余某某、高某某和戴某某进行批逮。

交付信任 “干儿子”嘘寒问暖

余某某是一名大专生，2015 年进入 A 投资公司担任营销专员，为客户介绍公司股权投资、P2P 理财等项目。凭借独有的亲和力和帅气的长相，余某某迅速积累起一批自己的客户，张阿婆就是其中之一。

张阿婆 70 多岁，是个喜欢投资的老太太。她听别人介绍说 A 投资公司有不少收益好的投资项目，便上门咨询。热情接待、耐心解答的余某某很快赢得了张阿婆的信赖，甚至还隔三差五到她家中嘘寒问暖，让她把自己当“干儿子”看待。张阿婆更加信任余某某，在他那里买了不少理财产品。

卖房投资 与90后领证结婚

2017 年，张阿婆在其他地方投资的四十余万元亏损，向余某某大倒苦水。余某某答应帮张阿婆一起想办法，更加勤快地往张阿婆家里跑，实则借机向她介绍别的投资项目。此时的余某某已从 A 公司离职，但他仍以投资公司员工的身份劝说张阿婆投资他私下承接的 B 公司的股权投资，承诺每年有 8%的收益率。张阿婆称手上的钱不多了，余某某便劝她卖掉唯一的房产，赚钱以后换个大房子。

张阿婆有些心动，余某某立即找来两个前同事高某某、戴某某助攻。张阿婆一下子有了三个“干儿子”，在他们轮番甜言蜜语的攻势下，她终于同意卖房投资，但也提出了自己的最后一个顾虑，担心没了房子，没有地方落户口。三人商量了一番，最终提出让高某某和张阿婆“假结婚”，这样张阿婆的户口就可以落在高某某家里了。

打消了张阿婆的最后一个顾虑，6 月 9 日，三人高高兴兴地让张阿婆签订了 B 公司 100 万元股权投资合同。6 月 14 日，张阿婆与 90 后的高某某登记领证，6 月 24 日，便将卖房得来的 92 万元首付款打给了高某某。

赌博炒币 钱款挥霍一空

然而这笔钱并没进入 B 公司账户，而是被三人截留。原来他们和 B 公司约定的是，每募资到一笔钱，他们占有 50%的使用权，一想到辛苦得来的钱要白白分给 B 公司一半，三人便心有不甘。反复商量后，他们决定将得来的钱三三分账，各自用作赌博、炒币和消费。之后，余某某又劝说张阿婆将卖房的尾款投资 P2P。想着之前在 A 公司投资的 P2P 项目还算稳妥，张阿婆又陆续给他们打了 90 余万元，这些钱大部分被用来赌博，但余某某还是每月打给张阿婆几千元钱，营造出投资获利的假象。

2017 年底，张阿婆找到余某某，称自己的外甥女要借 30 万元买房，问是否能拿出一部分钱。此时的余某某已在赌博上将钱输掉了大半，但还是找到高某某、戴某某凑到了 30 万元。到了 2018 年 4 月，余某某将张阿婆的钱全部输掉了，他找到高某某和戴某某商量，三人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决定向张阿婆“坦白”。

他们在新闻上看到 C 投资平台暴雷了，便对张阿婆谎称由于觉得 B 公司项目不稳定，私自将钱投到了 C 平台。见到张阿婆生气，三人又安抚她说，可以把剩下的钱还给她，并将他们父母名下的房产过户给她作为补偿。然而几个月过去了，张阿婆不仅没有得到任何赔偿，还彻底联系不到三人。2018 年 9 月 18 日，张阿婆向普陀公安机关报了案。

检察官认为，余某某、高某某和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合同诈骗罪。6 月 30 日，普陀检察院对余某某、高某某和戴某某批准逮捕。

利用软件伪装真人账号

本市首起制作销售微信外挂案告破

□见习记者 翟梦丽

诈骗团伙背后成千上万个活跃的微信号究竟是“谁”在背后运营？为何他们能躲过微信安全设置，一个设备登录多个账号？这一切背后，竟是外挂程序在作怪。日前，上海警方成功打掉一个制作销售微信外挂软件为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技术支持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13 名，缴获一批涉案电脑、服务器等作案工具。记者了解到，这也是上海警方侦破的本市首起制作销售微信外挂案。

“航海王”批量登录、发布朋友圈

今年 5 月，黄浦公安分局在侦办一起特大涉疫电信网络诈骗案时，发现诈骗团伙使用的微信账号有明显异常，存在用虚假上网地址掩饰真实地址的现象。在深入查证分析后，警方确认诈骗团伙通过购买、租借等手段非法获得了一批微信账号，然后依托一款名为“航海王”的微信外挂软件，批量登录、批量发布朋友圈，在实施诈骗行为时提升账号的活跃度和可信度，同时规避警方侦查打击。

在市公安局网安总队指导下，黄浦公安分局随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很快就在重庆抓获了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某及其妻子陈某。今年 6 月,专案组先后分赴河南、河北、广东等地抓获葛某、吴某、刘某、安某等犯罪嫌疑人 11 名，缴获微信外挂软件及其源代码、电脑、手机、银行卡等大量涉案物品。

外挂“养号”出售出借

经查，该犯罪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某和葛某在互联网上结识，共同商议开发“航海王”微信外挂软件以牟取不法利益。后由葛某出资，李某通过网络从吴某处购入了微信相关技术，并交由刘某重新改写编译后封装成“航海王”微信外挂，由吴某和安某将外挂程序主体部署在云服务器上，以规避打击和防止破解。

随后，李某与妻子陈某开始在网上推广销售“航海王”外挂软件客户端，并发展了伊某和温某作为代理商进行分销。警方调查发现，陈某不仅推销外挂客户端，而且还自己充当“号商”，收购租借了一批微信号并使用外挂程序“养号”，对外出售出借这些“活跃可信的微信账号”，或利用这些微信号进行“引流”，以吸引更多人购买使用“航海王”外挂软件，进而谋取利益。

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嫌疑人通过使用该外挂软件，在登录购买租借来的微信账号时可以绕开微信安全检测机制、规避微信安全策略（检测微信号是否为本人、在本机、在本地使用，换机、异地等登录需要再次通过手机短信或扫描二维码等方式验证），利用伪造的验证信息，在一台设备上批量登录多个原属不同设备、不同地区的微信账号，以达到增加可信度骗取信任、掩饰真实身份逃避打击等非法目的。登录账号后，还可以批量自动发送添加好友请求、批量发布朋友圈等，以增加微信账号的活跃度和可信度，因此，市民群众不要轻易通过不明身份人员发来的好友请求。

目前，李某、葛某、吴某等 13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黄浦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苏河之门景观带亮相

□杨奕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苏州河南岸滨河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程正有序推近。东至外白渡桥，西至乍浦路桥，是苏州河黄浦段公共空间提升的示范段之一，也是“一江一河”工程的重要节点。设计主题为“苏河之门”。在靠近外白渡桥一侧的防汛墙边，一个全新打造的钢结构观光台已经建成，站在这个观光台上，可以远眺陆家嘴。

图为一些市民游客前来先睹为快

分手之后，他燃起“爱火”求复合 糊涂之举，危害公共安全进班房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馨月

本报讯 分手了，伤心、难过不可避免，却有人易燃易爆，冲动之下为“爱”丧失理智。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多起因爱纵火、开天然气案件。

廉某和张某分手后对张某恋恋不舍，但张某一直避而不见。一天，张某去妹妹处作客，同乡男青年赵某也在。廉某在此时找上门来，认定赵某是张某的新男友。他愤怒下趁被害人赵某上班，通过窗户门缝，用打火机点燃屋内衣服，致使衣柜衣服起火，后被房东扑灭，造成损失 1600 余元。案发后，廉某到派出所自首。浦东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廉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放火罪追究其刑责。近日，浦东法院以放火罪判处被告人廉某有期徒刑二年。

无独有偶，沈某酒后因情感纠葛与黄某发生争执，遂打开厨房间天然气开关，扬言与张某同归于尽。黄某关闭天然气后，沈某再次开启并与黄某发生冲突致其轻微伤。消防人员到达现场时，沈某阻止其入内。其间，天然气阀门开启近半小时。浦东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沈某刑责，并于近日对其提起公诉。

印刷销售盗版畅销图书95000余册

6人被批捕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只需购买一本正版书，通过电脑扫描，便印刷出成千上万本图书进行销售牟利。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印刷、销售盗版书籍的犯罪嫌疑人陈某、牛某、余某等 6 人批准逮捕。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间，犯罪嫌疑人牛某作为图书批发商，将市场上销量较好的《神奇的专注力训练》《美国家庭（万用）英文写作》《四五快读》《DK 博物大百科》等书籍资料提供给犯罪嫌疑人李某、张某等人经营的两家印刷厂印制，装订成册后通过销售图书的微信群寻找买家，将书籍批发给陈某、余某等零售商，再由零售商以远低于市场售价的价格进行大量销售。

“我们通常是买一本正版的图书，然后扫描进电脑，做成文件，然后我将文件提供给李某和张某，由他们印刷塑封装订，最后成册。”牛某到案后交代，每每了解到市场上最近一些书正在畅销，牛某便会打起盗版印刷的主意。

犯罪嫌疑人陈某、余某等人在明知图书是盗版书的前提下，仍然从牛某处进货，再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商相册、网络店铺销售图书给顾客。经初步查证,涉案书籍共计 95000 余册，待销售金额 140 余万元。

检察官认为，本案是一起盗版书籍从印刷、批发到零售的全链条犯罪案件。无论是盗版书的生产方、批发商还是零售商，他们的行为均侵犯了正版书籍的著作权。犯罪嫌疑人陈某、牛某、余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他人的文字作品及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B站、D站傻傻分不清

四人涉嫌侵犯著作权被批捕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应梦轩

本报讯 盗播 bilibili 网站享有独播权的日本动漫作品，并通过在网站上招商非法获利百万。7 月 10 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将犯罪嫌疑人温某某、郑某某、林某、黄某四人批准逮捕。

2015-2019 年，犯罪嫌疑人温某某购入 www.dilidili.com 网站（简称 D 站），免费为网站用户提供日本动漫作品。其间，温某某成立了相关的科技有限公司，并雇佣郑某某、林某和黄某从事免费动漫视频播放和广告招商。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郑某某、林某从其他动漫网站拷贝资源至 D 站进行免费播放并提供下载。同时，黄某通过在 D 站上广告招商牟取不法利益。截至案发，D 站播放侵权动漫作品 200 余部（3000 余集），其中包括《黑社会的超能力女儿》《龙王的工作!》《混沌之子》等热门日本动漫作品。

闵行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将四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